

证券代码：600080

股票简称：金花股份

编号：临 2016-018

## 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 7 人，会议由吴一坚董事长主持，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讨论表决，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通过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

二、通过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(草案)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

三、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（草案）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

四、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3,257,903.30 元，提取 10%的法定公积金 2,325,790.33 元，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0,932,112.97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01,037,033.15 元，2015 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21,969,146.12 元。

鉴于公司拟投入资金实施制药厂搬迁扩建项目、收购并增资目标公司股权及加大研发和市场网络建设投入、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，该等项目将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即启动，所需资金量大，因此本年度不向股东派发股利，不送红股，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

独立董事意见：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下年度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五、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应付账款核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

经对公司账面往来款项进行清查核对，同意对以前年度遗留无法支付且账期已超过 5 年的部分款项予以核销，具体如下：应付账款金额合计 2,047,218.46 元，基本确定已无法支付，对此部分应付款项进行核销账务处理，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。

#### 六、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

#### 七、通过《2015 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

#### 八、通过《支付 201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费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

同意支付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5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53 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 22 万元，两项费用共计 75 万元。

#### 九、通过《关于聘请 201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通过决议并提交董事会，建议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董事会决定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年度审计费用。

十、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

十一、通过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

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做如下修订：

原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，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、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、表决方式、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。

**修订为：**

第一百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，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、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、表决方式、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，股东大会决议中含有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在公告中公开披露。

十二、通过《关于运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

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投资的情况下，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 1.5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，并授权管理层按照《公司资金理财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具体实施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本议案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。

十三、决定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

2015 年度股东大会议题及召开时间详见《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上述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九、十一项之决议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

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24 日